

台灣信義會學生與兒童營會補助辦法

93.11.04 議事會通過

95.11.30 議事會二讀

100.11.17 議事會修訂一讀

113.03.21 議事會修訂二讀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並協助本會所屬堂會聯合舉辦學生與兒童教育訓練之營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舉辦營會對象為大專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或兒童。
2. 聚會性質以信徒教育訓練或福音佈道為主。
3. 由三個以上台灣信義會獨立堂會聯合舉辦，並對總會其它堂會開放報名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1. 申請補助金額未達十萬元者，補助上限為 **30%**。申請金額超過十萬元者，應有四個以上堂會共同合辦並參與，補助上限為 30%，未達四個堂會共同合辦，補助上為 25%。其收支不足額若不到補助上限，則僅補助不足額部份。
2. 營會總經費之計算以講員費、食宿、教材、場地設施、行政管理、…等必要性支出項目為限，其它非屬營會必要之個人自費、娛樂性質等項目則不予計算。實際補助金額將以審核通過之項目作為計算基礎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舉辦之前由主辦營會之代表教會先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備，並提報營會計畫書（計畫書應包括聯合舉辦之堂會、營會目的及內容、地點、時間、預計人數、經費收支預估表）。
2. 紙本公文計畫書資料請寄送至總會教育委員會審查，並另送一份掃描電子檔副本給教育委員會。
3. 由地區教育委員初審後，提交教育委員會複審，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。若沒有事先報備，補助款減少 5%。
4. 營會結束後，填具公文，並附以下資料，送交教育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 - 1) 營會活動報告。
 - 2) 營會收支帳目及發票收據。
5. 若需補助經費超過委員會權限，需先送議事會通過。

五、本辦法由教育委員會擬訂，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